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二屆第7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
- 貳、 主席：黃韻玲董事長
- 參、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館2樓特展廳 紀錄：李沛倫
- 肆、 出（列）席人員：

一、 董事（依出席董事姓名筆劃排列）：丁曉雯董事、吳易緯董事、李應平董事、楊志光董事、蔡琰儀董事、鍾成虎董事、蔡詩萍董事、劉維公董事、商台玉董事、吳宜璇董事（請假）、何燕玲董事（請假）、陳子鴻董事（請假）、薛忠銘董事（請假）、蔡嘉駿董事（請假）

二、 監事（依出席監事姓名筆劃排列）：朱宜寧常務監事、李建復監事、邱美珠監事、葉慶元監事、段書厚監事

三、 其他出列席人員：

文化部 朱恆燁視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蔡依婷簡任研究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李岱穎科長、蔡立韋專員、陳嘉琳
聘用規劃師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梁序倫執行長、鄧乃慈、林佑華、熊賢正、翁嘉煌、劉蕙如、張縉尹、吳嘉芳、薛竣文、蔡文斌、何宜娟、林欣好、卓怡岑、李沛倫、簡嘉萱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柒、報告案：

- 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業務報告
- 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業務合作作業程序備查
- 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備查
- 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備查

結論：關於北流首次辦理「TMEX 臺北音樂博覽會」及「JAM JAM ASIA 音樂節」活動，肯定團隊辛勞成果，並獲得產業界好評。本活動藉由建立國際級

的音樂交流，提升臺北在亞洲都市的影響力。期望團隊提早展開明年規劃，持續為音樂產業推動邁進。

捌、審議案

案由：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績效獎金發放規章草案

說明：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分析報告中，績效評鑑委員提出審查意見與建議：「建議北流研擬員工績效獎金核發制度，以差異化的獎金鼓勵團隊創造更優異的績效。」為激勵本中心員工士氣及發揮整體經營績效，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執行長薪資及獎金發給原則第三點第四項之規定，俾利本中心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決定年度業務績效獎勵，爰擬具「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績效獎金發放規章」草案，以明確規範績效獎金發放標準、經費來源、發放對象、績效獎金計算標準、發放方式之規定。

決議：請團隊另行討論跟修改內容，使其更臻完備，再視情況提報。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主席：黃韻玲 董事長



紀錄：李沛倫 執行長
特 助 李沛倫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 2 屆第 7 次董事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9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文化館 2 樓特展廳

	姓名	出席者簽名
董事長	黃韻玲	 
董事	丁曉雯	 
董事	何燕玲	(請假)
董事	李應平	 
董事	吳易緯	 
董事	陳子鴻	(請假)
董事	商台玉	 
董事	吳宜璇	(請假)
董事	楊志光	 
董事	蔡詩萍	 
董事	蔡嘉駿	(請假)
董事	蔡琰儀	 
董事	劉維公	 
董事	鍾成虎	 
董事	薛忠銘	(請假)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 2 屆第 7 次董事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9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 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文化館 2 樓特展廳

	姓名	出席者簽名
常務監事	朱宜寧	朱 
監事	李建復	李 
監事	邱美珠	邱 
監事	段書厚	段 
監事	葉慶元	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 2 屆第 7 次董事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9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文化館 2 樓特展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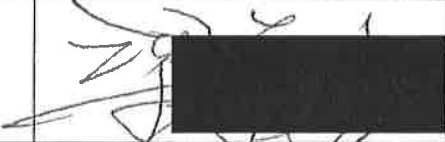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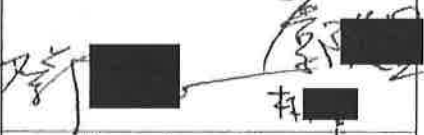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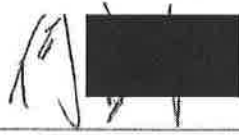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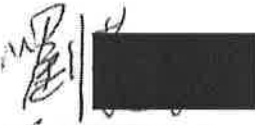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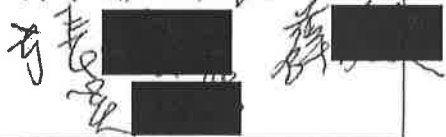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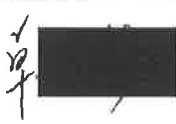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姓名	出席者簽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簡任研究員 蔡依婷	蔡 [紅印]
	科長 李岱穎	李 [紅印]
	專員 蔡立章	蔡 [紅印]
	副研究員 湯璧菁	
	聘用規劃師 陳嘉琳	陳 [紅印]
	機要秘書 黃上賓	黃 [紅印]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 2 屆第 7 次董事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9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文化館 2 樓特展廳

單位	部門	出席者簽名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執行長	
	董事長室	
	執行長室	
	公共關係室	
	財務會計室	
	行政管理部	
	場館服務部	
	行銷推廣部	
	內容研發部	
	物業工務部	